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3号

汕尾佳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路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D6A7U51N

住所：汕尾市城区海汕公路赤岭段东侧（自主申报）

我局于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进行汽车销售、售后维修，建有一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用于贮存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瓶等危险废物。你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1.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等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存在未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2. 我局于2025年2月20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2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程序合法，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

3. 我局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对你单位被授权人[REDACTED]对你单位机电车间主任[REDACTED] 2025年2月25日对你单位行政经理[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份，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相关人员开展调查询问程序合法，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

4. 2025年2月20日调取的你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门口的视频监控录像（储存在移动设备），证明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

5. 你单位于2025年2月20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被授权人身份资格。

6. 你单位于2025年2月20日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有废机油瓶等危险废物产生，你单位与[REDACTED]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协议》复印件、与[REDACTED]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与[REDACTED]签订的《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应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

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